

## 2013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

吳從周\*

〈摘要〉

2013 年度的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豐富，代表著最高法院法官在法學方法論個案運用上勇於嘗試且逐漸成熟，在民法釋義學上說理豐富，且引領法學理論之前進，令人佩服。特別是在民法方法論上，最高法院在判決中參考我國學說之見解，說明我國民法第 1 條法理之補充功能，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（如類推適用）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（如基於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依據法理而創造法律），宣告我國全盤繼受採用德國學者 Larenz 所創設的法學方法論上三階層法律發現構造論，最受矚目！

關鍵字：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、依法理、預約、雙重債權讓與、違約金、物之瑕疵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wucjj2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曾子晴、劉晏如、王柏硯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4.43.SP.07